**附件1**

补贴申请具体操作及要求

一．申请步骤与佐证材料

**申请步骤：**1.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网址：http://220.160.52.58/）进入“服务平台入口”——“个人办事大厅”注册登录；2.点击“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填写申请材料，点击“**保存”**，申报类别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脱贫户家庭毕业生和特困人员毕业生的**省内生源毕业生**，公共服务网将通过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系统校验通过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系统校验不通过和省外生源毕业生**请同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类别为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请上传本人本学历在读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贷款银行、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4.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申请。

**佐证材料具体如下：**1.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上传**经年审**的本人家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确认告知书》）或所在**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2.残疾毕业生。上传本人**《残疾人证》**或所在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3.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上传本人本学历在读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贷款经办银行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4.脱贫户家庭毕业生。上传本人家庭**《扶贫手册》（需加盖公章）**或所在**乡镇（街道）及以上认定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5.特困人员毕业生。上传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所在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如毕业生上传材料不清、不全，院校、人社部门无法有效核实的，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公共服务网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无法受理。

二．学校审核要求

毕业生申请时限内，学校将同步登录公共服务网，并于10月20日前完成初审后通过公共服务网上报福州市人社局复核。审核主要内容：

1.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我校毕业学年内全日制毕业生；

2.对申请类别为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和系统校验不通过的毕业生上传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毕业生**是否属于文件规定的困难类型毕业生，**并出具比对结果。